

## 臺北市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補助申請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計畫目的： <u>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監測與管制工作、輔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u>	一、計畫目的： （一）進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推動安全用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全面宣導農藥安全使用教育，嚴格要求農民施藥後應遵守安全採收期之規定。 （三）舉辦農民講習教育、座談會等活動，實地加強輔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	修訂計畫目的內容敘述，改以精簡表達。
二、計畫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計畫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無修正
三、申請單位資格：本市設有生化快速檢驗站之農會。	三、申請單位資格：本市設有生化快速檢驗站之農會。	無修正
四、申請期限： <u>公告於本局網站。</u>	四、申請時間：本局以書面及網路方式公告週知。	修訂為申請期限及內容
五、 <u>執行期限</u> ： <u>公告於本局網站。</u>	五、 <u>實施地區</u> ：本市各行政轄區範圍。	刪除原第五點內容改為計畫執行期限公布方式。
六、 <u>補助基準</u> ： （一）補助金額為本局核准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 <u>全部核准之申請案，合計不得超過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u> （二） <u>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u> 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應依「 <u>講座鐘點費支給表</u> 」、「 <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u> 」規定辦理； <u>差旅費</u> 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者，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三）計畫辦理須進行採購者，本局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u>補助標準</u> ： （一）補助金額為本局核准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份。 （二）補助經費如有補助農民購買肥料、種子、種苗及資材等項，以該計畫總經費三分之一為上限；但補助項目為有機肥料及有機防治資材者，得不受此限制。 （三）講師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應依「 <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u> 」規定辦理； <u>差旅費</u> 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者，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如計畫需辦理採購，本局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詳附件三。	修訂六、名稱為補助基準，刪除現行條文 <u>(二)、(四)、(五)、(六)、(七)</u> ，現行條文 <u>(三)</u> 修訂分列為 <u>(二)、(三)</u> 條文，並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修正「 <u>講座鐘點費支給表</u> 」名稱、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修正「 <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u> 」名

	<p>(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五) 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六) 申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七)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本局將予公開於網際網路，內容包括計畫名稱、申請單位、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將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p>	稱。
<p><u>七、申請程序：</u></p> <p><u>(一) 申請單位須提送計畫書函送本局審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依據、補助單位、計畫聯絡人、執行期限、實施地點、計畫內容、實施方法與步驟、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等。</u></p> <p><u>(二) 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將計畫書二份及電子檔一份，以郵寄或人工送達本局。</u></p>		增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p><u>八、審核程序：</u>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書，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p>	<p><u>七、審核程序：</u></p> <p>(一) 申請單位需研提細部計畫書 2 份及電子檔 1 份（以 word 程式編製）函送本局審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依據、主辦單位、計畫聯絡人、執行期限、實施地點、計畫內容、實施方法與步驟、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等（如附件一）。</p> <p>(二) 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書，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邀請申</p>	原列第七點，修正為第八點，第(一)、(三)刪除。

	<p>請單位列席說明。</p> <p>(三) 經本局審核通過之細部計畫，由申請單位掣據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本局得依計畫之性質採一次或分期核撥。</p>	
<p><b>九、審核項目：</b></p> <p><u>(一) 須符合本申請須知目的，且執行地點應在本案查核暨輔導地點。</u></p> <p><u>(二) 當地農業產業資源之開發與整合，提升本市農業產業之預期經濟效益。</u></p> <p><u>(三) 活動性質之計畫應評估受益人數，並統計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u></p>	<p><b>八、審核依據：</b></p> <p>(一) 申請計畫須以輔導、監測本市農業安全用藥為主，且執行地點應在本市行政轄區。</p> <p>(二) 須符合本須知第一條中之計畫目的。</p> <p>(三) 當地農業產業資源之開發與整合。</p> <p>(四) 提升本市農業產業之預期經濟效益。</p> <p>(五) 活動性質之計畫應評估受益人數。</p> <p>(六) 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p>	<p>原列第八點，修正為第九點，名稱修正為審核項目，修正原(一)、(二)內容合併為(一)，原第(三)、(四)內容合併為(二)，第(一)、(三)刪除，原(五)增列統計性別比列，原第(六)刪除。</p>
<p><b>十、補助款撥付：</b></p> <p><u>(一) 經本局審核通過之計畫書，由申請單位掣據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本局採一次核撥。</u></p> <p><u>(二) 申請單位須開立補助款專戶，並獨立設帳管理。</u></p>		<p>增列第十點補助款撥付相關規定。</p>
<p><b>十一、經費使用與核銷：</b></p> <p><u>(一) 補助經費不同預算科目間不得流用，如須流用者，須辦理計畫變更申請。</u></p> <p><u>(二) 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傳，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適用範圍包括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u></p> <p><u>(三) 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計畫中支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得，包括演講酬勞、車馬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時，應依相關規範繳納。</u></p> <p><u>(四)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前，檢送執行</u></p>	<p><b>九、經費核銷：</b></p> <p>(一)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或年度結束前，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3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光碟片1份函送本局備查，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應依原核定計畫總經費之攤比例申算後繳還本局。</p> <p>(二) 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檢附補助款之全部支出原始憑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製表(如附件四、五)繳回本局，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於執行成果報告詳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補助經費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局。</p>	<p>原列第九點，修正為第十一點，名稱修正為經費使用與核銷，原(一)標號及內容修正為(四)，原(二)標號及內容修正為(五)、(六)，原(三)標號及內容修正為(一)，原(四)標號修正為(二)，增訂(三)以符「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增訂(七)補助款申請信原則。</p>

<p><u>成果報告三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函送本局辦理核銷。</u></p> <p><u>(五) 補助款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時結清，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局。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還本局。</u></p> <p><u>(六) 計畫執行之收據、發票、各類所得扣繳證明等支出原始憑證，應依預算科目分類，製表繳回本局辦理核銷。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本局所訂補助核銷憑證自主檢核表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u></p> <p><u>(七)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p>	<p>(三) 計畫執行期間，其預算科目間不得流用。如需流用者，須辦理計畫變更申請。</p> <p>(四) 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傳，應符合預算法 62 條之 1 規定，適用範圍包括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p>	
<p><u>十二、計畫變更申請：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申請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函報本局辦理計畫變更。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則不在此限。</u></p>	<p>十、計畫變更申請：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申請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函報本局辦理計畫變更。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則不在此限。</p>	<p>原列第十點，修正為第十二點。</p>
<p><u>十三、計畫考核：</u></p> <p><u>(一) 執行期間，本局監督計畫之執行，申請單位須按季填報計畫執行進度表。本局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依各評量項目，評定計畫執行績效，必要時本局得召開檢討會議。</u></p> <p><u>(二) 執行績效列 A 級者，隔年申請補助計畫得於審核時加總分三分；列 B 級者，加總分一分；列 C 級者，不予加分；列 D 級者，扣總分一分；列 E 級者，扣總分三分。</u></p> <p><u>(三)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u></p>	<p>十一、計畫考核：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監督計畫之執行。本計畫訂有績效衡量指標（如附件六），俾據以作為下年度申請補助之審核依據，另各級農會執行計畫成效，將列入農會年度考核依據。</p>	<p>原列第十點，修正為第十二點，考核內容分列(三)項，訂定(一)為執行期間考核配合事項，(二)為執行績效分級及下年度申請補助加減分原則，(三)為補助款使用不當情形及處置方式。</p>

<p><u>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u>十四、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u>  <u>(一)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u>  1、 <u>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u>  2、 <u>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u>  3、 <u>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u>  <u>(二) 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增定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相關規定。</p>
<p><u>十五、注意事項：</u>  <u>(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u>  <u>(二) 其餘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u></p>		<p>增定本須知之相關注意事項。</p>
<p><u>十六、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u></p>		<p>增定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原分列各點內附件(表)等文字刪除。</p>